

关于做好受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近日，受“杜苏芮”“卡努”等强台风影响，我国多地遭遇持续强降雨天气，引发洪涝和地质等自然灾害，部分地区出现较严重受灾情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帮扶救助受灾学生渡过难关，保障学生的基本生活，学校启动受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我校受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而导致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含已被我校录取的2023级新生）。

二、资助标准

根据《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使用细则》，结合学生受灾轻重程度，给予分级资助，补助标准为一档4400元、二档3300元、三档2200元。

三、申请流程

1.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或者辅导员推荐，经学院初审后，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并提供个人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所在家庭受灾情况（受灾照片及村级以上证明材料）。

2. 院系审核。各院系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统一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申请汇

总表（自然灾害专项补助）》（附件2）。请于9月5日之前，将汇总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13289512683@qq.com。9月10日之前将相关纸质材料（申请表和汇总表）报送至学生管理服务科办公室（1B09办公室），电话：0951-2135059。

3. 资助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情况，根据学生及其家庭具体受灾情况核定相应资助发放金额后，上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临时（特殊）困难资助流程及时办理发放手续。

四、工作要求

1. 各院系、各辅导员要及时响应，将此项临时（特殊）困难专项资助要求告知每名学生，全面摸排受灾地区学生家庭受损情况，及时将出现经济困难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同时做好关心关爱和心理帮扶工作。各辅导员要通过微信视频、电话语音等方式，深入了解同学们的人身安全、受灾程度、家庭经济等情况，让学生和家长了解学校资助政策，消除后顾之忧；

2. 如学生遭遇其它各类紧急灾害（不限洪灾）和突发事件，均可及时向辅导员或招生老师反馈情况，提出临时（特殊）资助申请；

3. 各院系持续关注受灾学生心理健康状态，关心受灾学生实际困难与成长发展诉求，做好受灾学生物质帮扶与精神帮助工作。

附件：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

助申请表》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特殊）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自然灾害专项补助）》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部

2023年8月10日